

系所別	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		
組別	甲組(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)		
所組代碼	K040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15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報名審查 資料	<p>一、學力證明(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)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、履歷表(不限格式) 五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就學計畫):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,列印成PDF檔上傳,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,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 六、報名切結書: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下載,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,掃描成PDF檔上傳,此為必繳文件,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,將不受理審查。 七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:如研究報告、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(選繳) 八、推薦函(選繳,至多3封,限由推薦人上傳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,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,應繳交資料不全者,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)</p>		
考試 項目	審查	審查 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	佔總成 績比例	100%
	筆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	筆 試 注 意 事 項	
		佔總成 績比例	0%
	口試	參 加 資 格	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
		口 試 注 意 事 項	
		佔總成 績比例	0%
	其 他 規 定	<p>一、本學院網站填寫之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本學程審查用,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。 二、本組與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丁組辦理聯合招生,一般生分兩個志願選填: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甲組(志願代碼K040)、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丁組(志願代碼9160),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。 三、一般生至多可選擇兩個志願,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,各所(學程)組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,備取生不分志願序、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。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。 四、錄取考生須於113年11月22日(星期五)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,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。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(奈米電子元件領域)。 五、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(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)。 六、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,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,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%為英語授課課程。 七、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。</p>	
放榜梯次	於第1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 3366-9010		
網 址	https://gsat.ntu.edu.tw/tw/dmhi/		